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7号

关于对证券从业人员毕玉国、钟建春、张玉林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毕玉国，时为证券从业人员；

钟建春，时为证券从业人员；

张玉林，时为证券从业人员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毕玉国、钟建春、张玉林存在以下违规买卖证券行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24号）认定，2018年7月25日，证券从业人员毕玉国与他人签订协议，协议约定向毕玉国转让某拟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。2018年8月，毕玉国出资金额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2023年12月，毕玉国收回上述款项，没有违法所得。2018年8月14日，证券从业人员钟建春与他人签订协议，协议约定向钟建春转让该公司的部分股份。2018年9月16日，证券从业人员张玉林向钟建春转账。2018年9月20日，钟建春、张玉林出资金额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钟建春与张玉林约定按照转账金额入股。2024年3月，钟建春、张玉林收回上述款项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毕玉国、钟建春、张玉林3人时为证券从业人员，上述相关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。3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第七条、2019年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九条、第七十七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人申辩理由

张玉林提出异议称，其离职较长时间，已经不是从业人员，本次处分对象为证券从业人员，相关主体身份不适格。毕玉国、钟建春无异议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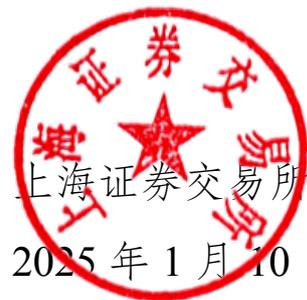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张玉林提出的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经审核后认为：张玉林在违规事实发生时为证券从业人员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提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，不能作为减免处分的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毕玉国、钟建春、张玉林予以公开谴责并1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行业自律标准和道德规范。



2025年1月10日